國民法官制度 簡介

模板1 -109.9.9簡要版

國民法官法
三讀通過



國民法官法公布

中華民國 總統府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參觀總統府 EN

制定國民法官法

公布日期：109年08月12日 號次：第7500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

茲制定國民法官法[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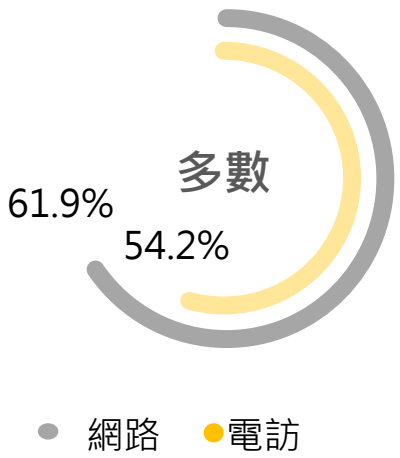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問題意識

107年初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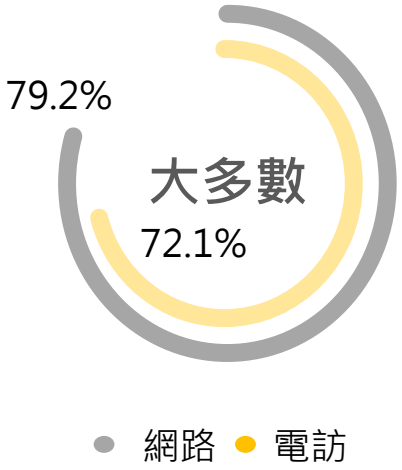
- **多數國民肯定:**

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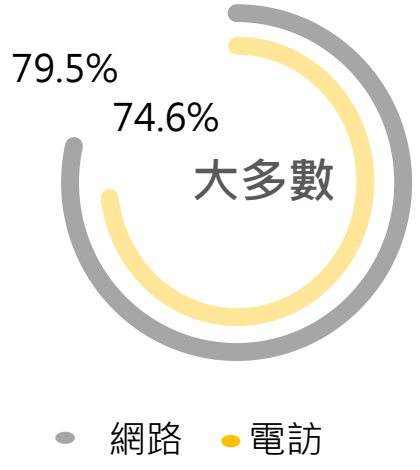
- **大多數國民認為**

法官判案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想法不一樣



- **大多數國民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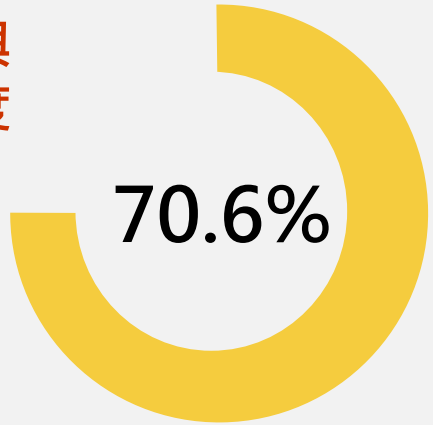
定罪跟量刑都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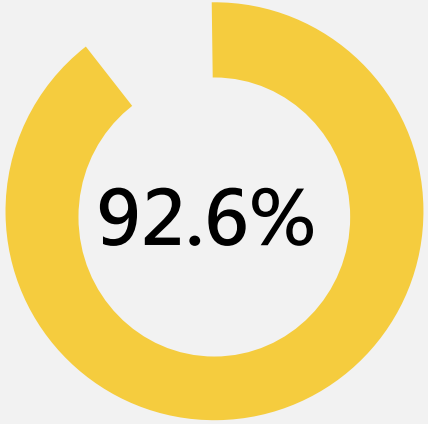
保留法官專業 & 在定罪與量刑中融入國民法律感情

一般性民調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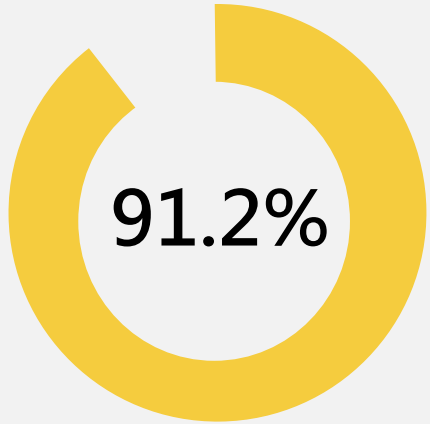
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會增加對司法的信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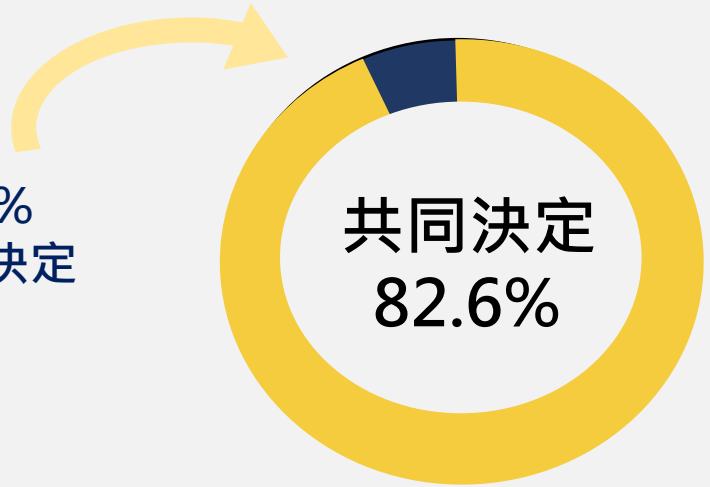


審判過程更加公開透明



人民能更瞭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

參與審判的模式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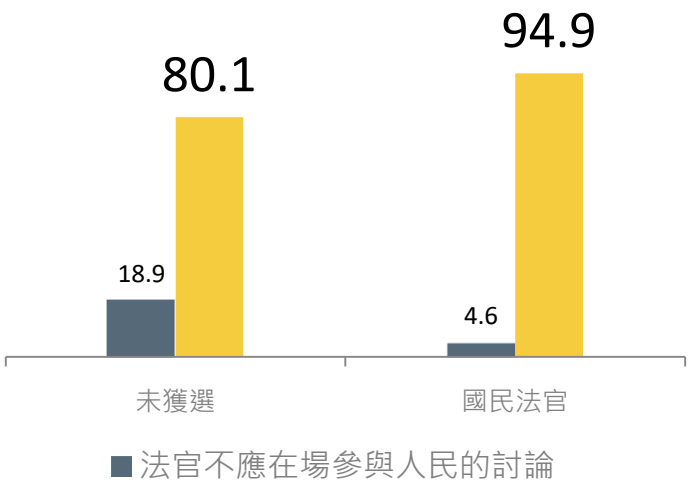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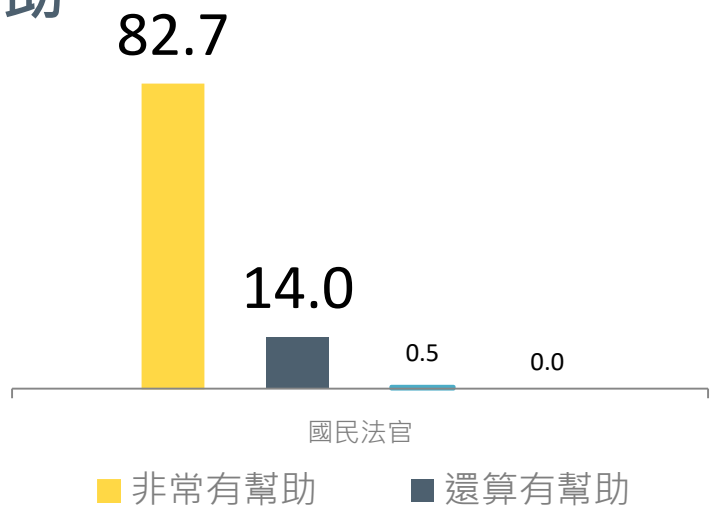
模擬法庭體驗式現場調查

106年底至108年間模擬法庭現場調查結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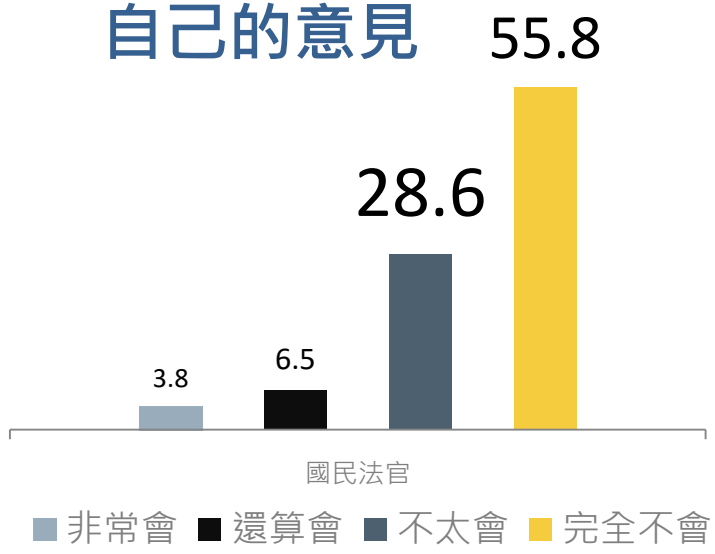
94.9%國民希望法官在場討論



與法官的討論對於評議之進行82.7%國民認為非常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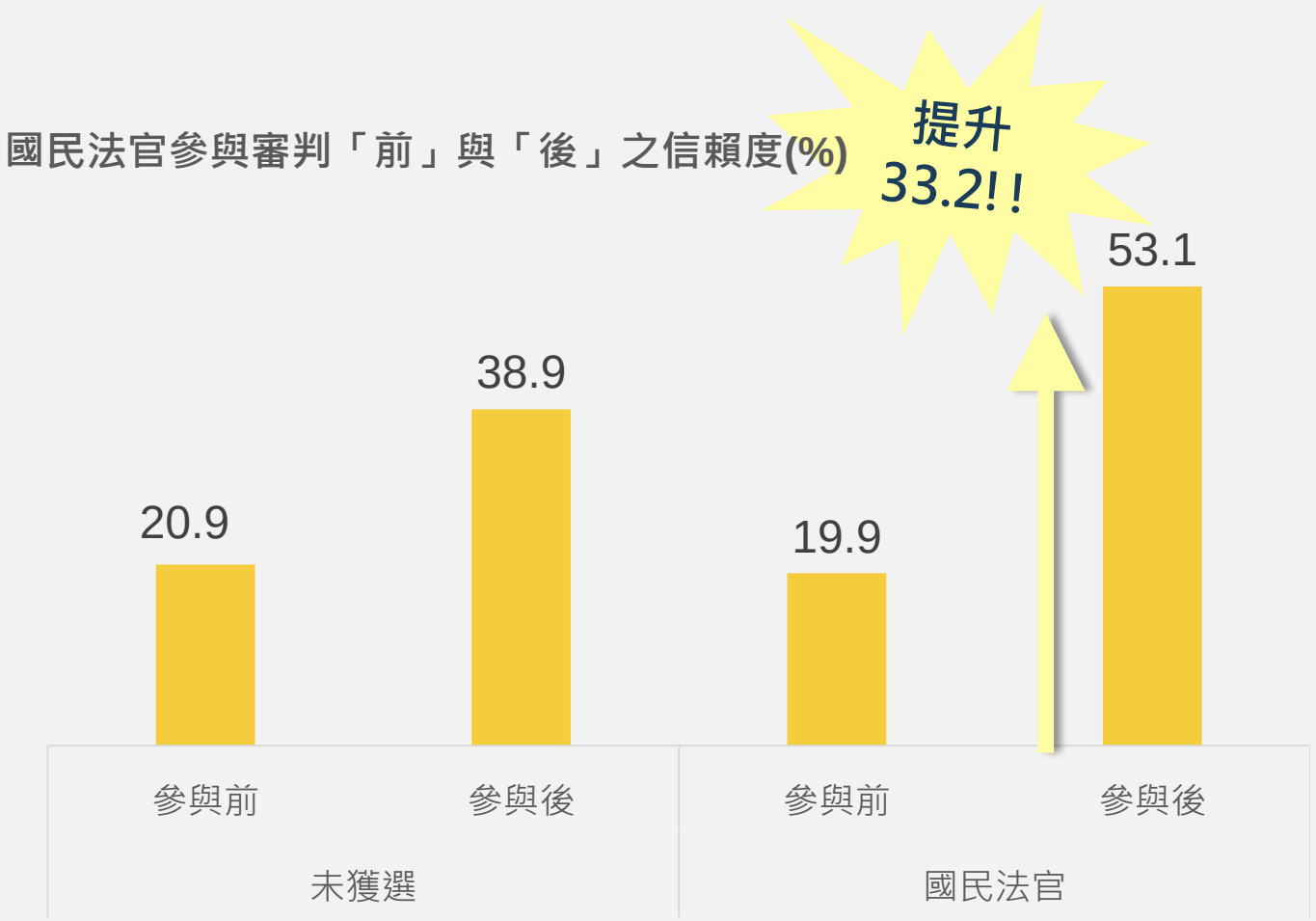
84.4%國民認為法官在場一起討論，不會不敢(無法)主張自己的意見



參與審判可以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但國民開始進行選任前，以及模擬法庭結束後，詢問其對於司法之信賴度。調查結果參與後表示「非常信賴」司法之比率提升三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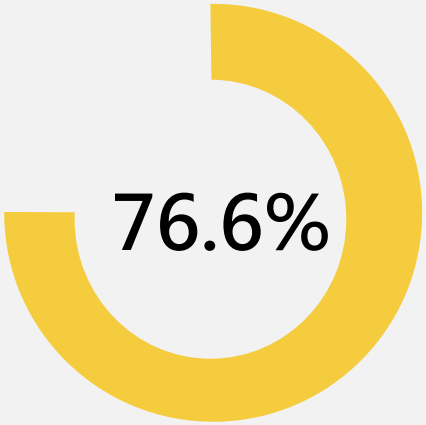
顯示讓國民參與審判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



**本表未顯示未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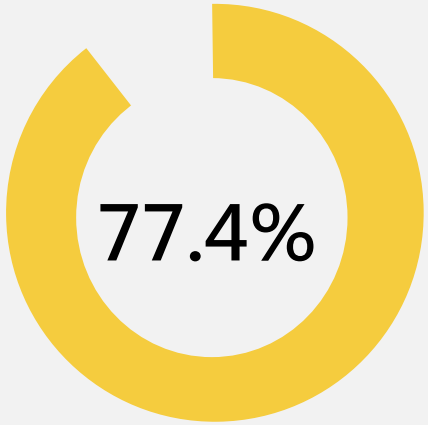
臺灣國民有極高的意願參與刑事審判

政大選研中心
網路民調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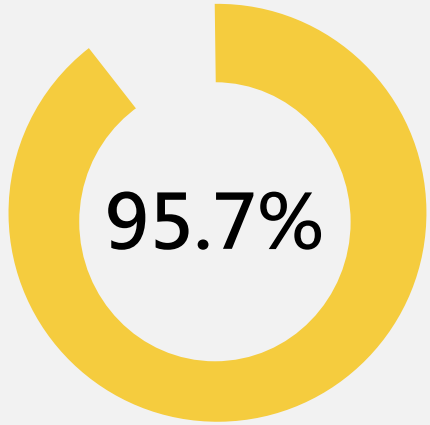
願意參與審判

司法院委託電話民調
(108.7)



會參與審判

模擬法庭現場調查
(106年底至108年6月)



自己願意也會鼓勵親友參與

資料來源：從左到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報告書」、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制度比較

制度名稱	國民法官法	參審(德國)	陪審(美國)
參與者名稱	國民法官	參審員	陪審員
參與者來源/時間	一般國民/個案	具有意願或受推薦者/任期(5年)	一般國民/個案
參與者的法庭席位	與法官坐在一起	與法官坐在一起	獨立一區，坐在法官一側
起訴狀一本主義	有	無	有
參與者的職權	決定有沒有罪及判多重: 與法官一起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刑罰之量定	決定有沒有罪及判多重: 與法官一起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刑罰之量定	決定有沒有罪: 單獨進行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

制度比較

制度名稱	國民法官法	參審(德國)	陪審(美國)
參與者與法官有無雙向交流	有(如審前說明、終局評議)	有	無
參與者可否詢問被告或證人	可以	可以	原則上不可以
判決有無附理由	有	有	無
可否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	可以	區法院：可以 邦法院：不可	不可以

制定經過

模擬法庭

1987年起：**司法院即著手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2017年：司法國是會議共識 **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2017.6.29起：籌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18次研修會與合計10場的草案說明會、公聽會、機關協商

2017.11.30：草案正式對外公布

持續對外說明、公聽會及辦理實務模擬法庭以推廣制度內容

2018.01.23：函請行政院會銜　2018.4.25：**送請立法院審議**

2018.9月起：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舉辦公聽會、**

3次全體委員會大體討論及逐條審議（因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

2019年：持續進行**模擬法庭**及**校園推廣活動**

2020.2月起：**與行政院及法務部會商，基於實證經驗及民意調查結果**

為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並使法曹三方得以集中心力、專精處理

共識**僅調整適用案件範圍及明定施行日期**，其餘草案主體結構並未大幅修正

2020.3.6：函請行政院會銜 2020.3.24：**函請立法院審議**

2020.7.2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 **三讀通過**

2020.8.12：**總統公布**

人民坐上法檯 Coming Soon

「國民法官」制：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採納多元對話的優點

- 「國民法官」制，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但不要求人民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
- 國民參與審判是透過國民與法官相互交流、彼此反思，形成符合民意兼具法律專業之判決結果

- 促進國民理解的多樣設計：充分理解為理性判斷的基礎
  - 透過爭點集中審理、簡明易懂之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制度設計，促進國民對法條適用和調查流程的理解
    - 審、檢、辯協力，避免造成國民過重負擔
    - 審判過程也會儘量使用容易理解的白話進行
    - 調查證據也改由聲請調查之檢、辯來進行



「國民法官」制：採納多項典型陪審制元素

制度特色	國民法官制	參審制 （德國為例）	陪審制 （美國為例）
合議庭組成	國民人數多	國民人數少	國民人數多
選任方式	逐案隨機選任	遴選任期制	逐案隨機選任
卷證是否併送	卷證不併送	卷證併送	卷證不併送
調查證據方式	當事人進行	職權調查體制	當事人進行
獲知卷證方式	證據開示制度	閱卷制度	證據開示制度

使國民參與審判
效益極大化

每一位職業法官都有成千上萬的
輕重罪案件必須處理，當他們在

#跟國民法官討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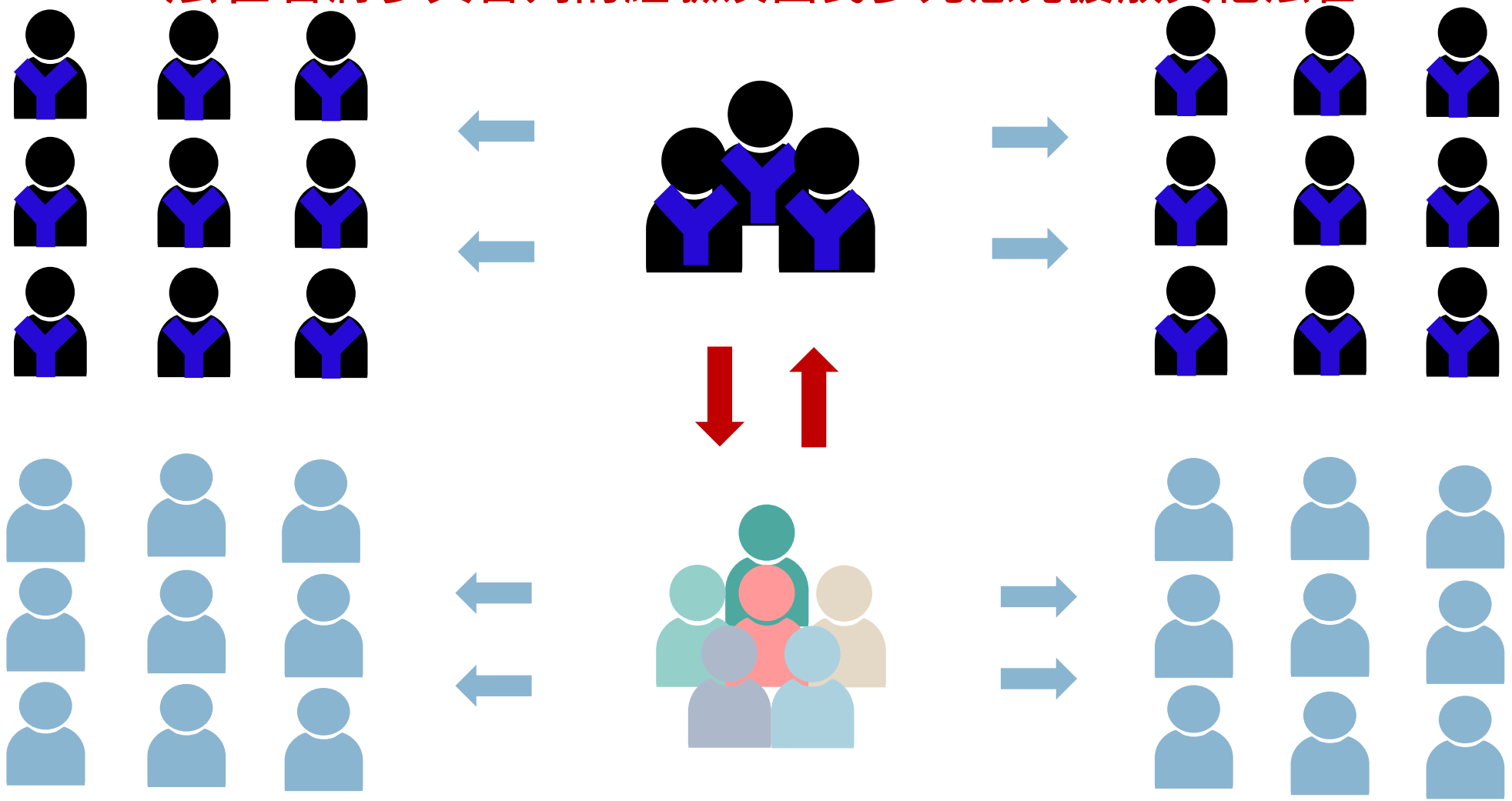
#所獲得多元價值的刺激與感動

#都可以帶到其他審理的案件中

#讓國民法感情的價值效益極大化

擴散效應

法官會將參與審判的經驗及國民多元意見擴散其他法官



國民回歸社會後，也會將參與審判的經驗及溝通的價值擴散給親友

第一章
總則

國民法官法
草案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第四章　審理程序
- 第五章　罰則
-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 第七章　附則

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



提升司法透明度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 國民法官之參與，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
- 法院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更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 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公正及妥適**。
- 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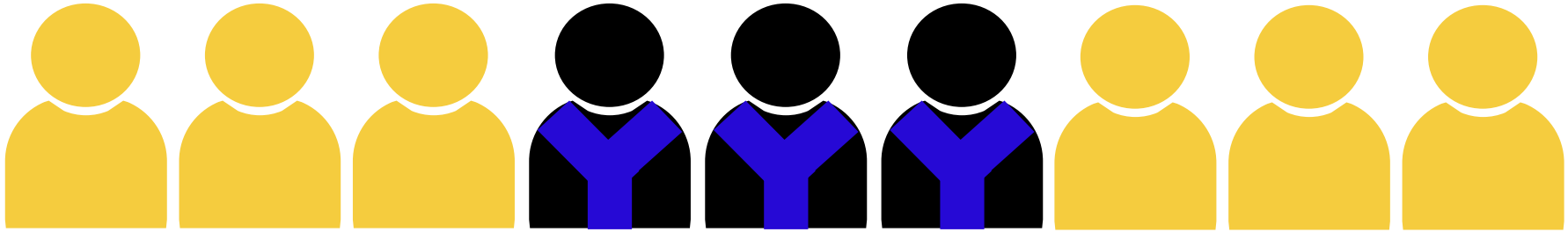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庭，如何組成?

6位國民法官 + 3位法官

形成判決 你的參與很重要

國民法官法庭



- 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第3條)
- 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第10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適用

第4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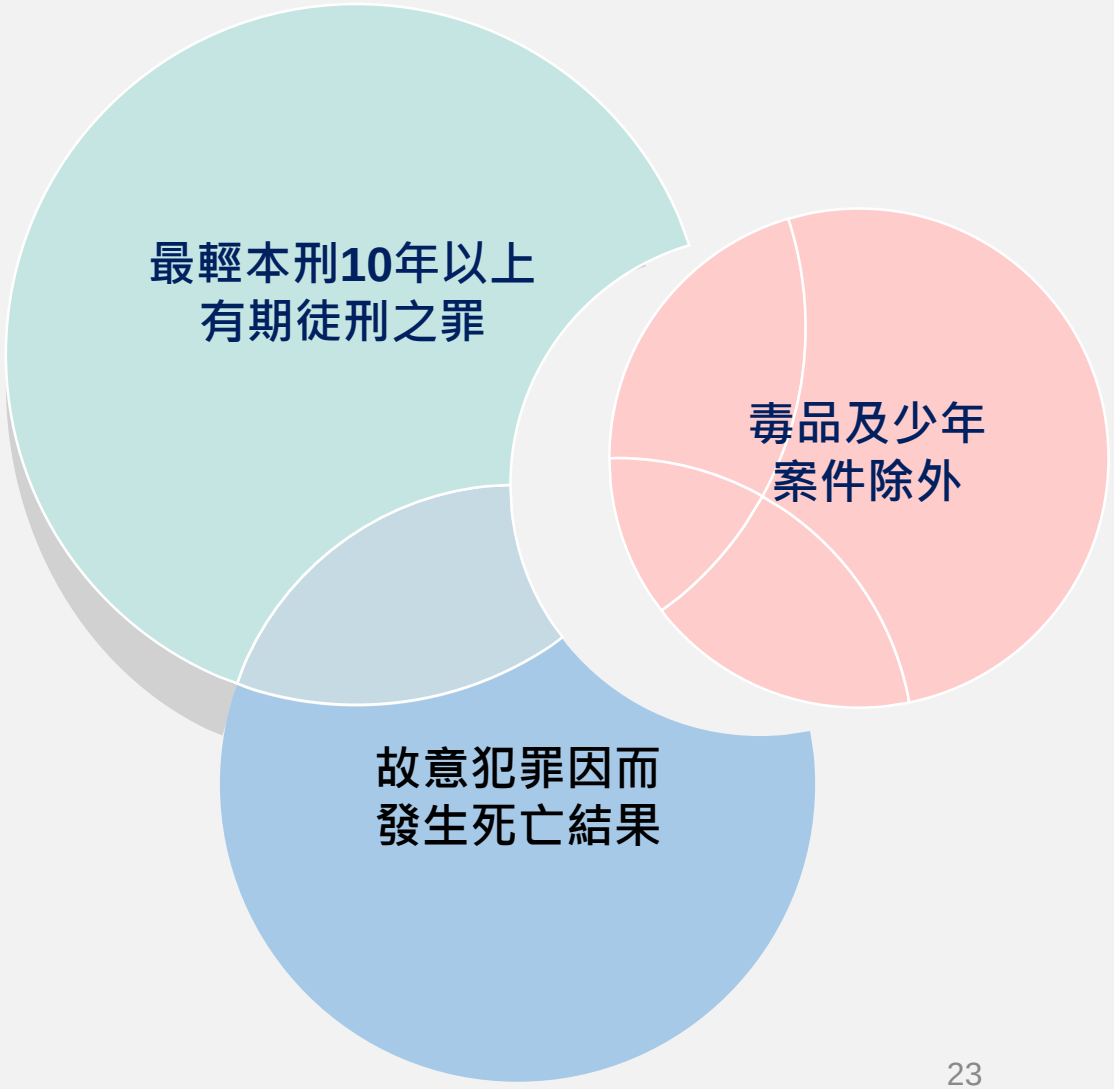
本法未規定者，仍回歸普通法(如刑事訴訟法等）之適用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適用案件範圍（第5條第1項）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除外：**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非一律強制適用

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第6條

01 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02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03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04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05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轉軌制度



第5條第3項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起訴，審理後縱使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因已踐行之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二致，故無程序妥適性與正當性之問題，自應依原所進行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為止（立法理由三）。

案件之處理

-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 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第7條）。

強制辯護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第5條第5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第25條第1項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48條第3項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積極與消極資格

國民法官
資格

年滿
23歲

中華民國
國民

轄區內住
滿4個月
以上

(第3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

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第13條至第15條）

自身因素

被停權、現涉刑案或曾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者未滿一定期間者

身心因素

因身心因素，無法勝任職務者

EX: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

職業因素

職業具有特殊性質者

EX: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司法人員、軍、警等

門檻限制

未完成國民教育者

本案相關

與本案或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

EX:一定關係內之親戚、代理人、曾參與案件之人等

不能公平

有事證足認難為公平審判者

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第16條):

- 年滿七十歲以上
- 學校老師
- 在校學生
-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
- 因看護、養育親屬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重大受災戶，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曾經參與過，而未滿一定期間

若不拒絕 還是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第8條第3項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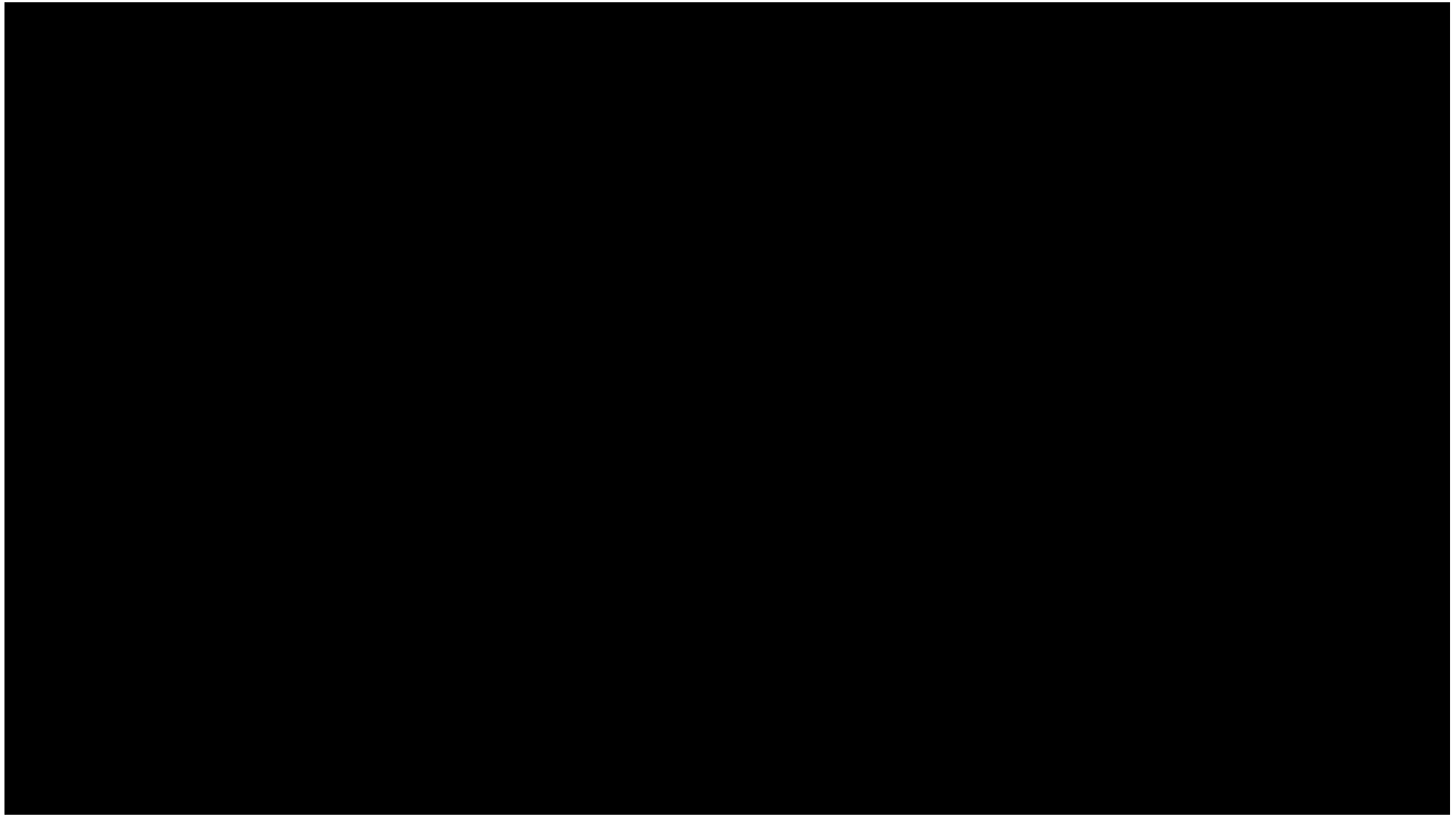
第9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一):國民法官之產生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1 大水庫<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
- 初選名冊

2 中水庫<地方法院>

- 審核小組
- 複選名冊

3 小水庫<地院合議庭>

地方法院合議庭
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
選任期日

回傳調查表

於選任期日
到庭

資格不
符者

有拒絕事
由者拒絕
擔任

取消到庭

4 選任程序

抽選

全體訊問

個別訊問

聲請附理由拒卻

聲請
不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這樣選

層層抽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




我是倉庫管理人員/
我是礦工/
我是建材行老闆/
我是清潔工/
我是職業婦女/
我是售票員/
我是建築工人/
我是動畫師/
我是空姐/
我是導遊/
我是農民/
我待業中/
我是電腦工程師/
我是廚師/
我是保母/
我是銀行行員/
我是幼教老師/
我也是國民法官
我是老闆/
我是中盤商/
我是保全/
我是外送員/
我是計程車司機/
我是照服員/
我是漁民/
我是作家/
我是園藝師/
我是救生員/
我是監工/
我是廣告業務/
我是廚房媽媽/
我是會計/
我是設計師/
我是企劃/
我是護理師/
我是水電工/
我是理髮師/
我是特技演員/
我是木工/
3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受命法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解任、辭任、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事由

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裁定解任(第35條)

- 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
- 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
-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洩密
- 選任程序為虛偽陳述
- 其他可歸責事由
- 未全程參與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
-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辭任事由

第36條

-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因重大災害，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
-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之終了

第38條

宣示判決

經裁定不行
國民參與審判
確定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權利 與 保護

國民法官之權利與保護

第11、39、40、41、42、45條、罰則章等

給與公假

給與日旅費

雇主不利益處分禁止

個資保護

禁止接觸、刺探

必要保護措施

審判過程中負擔之照料

對其犯罪之處罰

國民法官的權利與保護

國民法官將受到充分保護

保護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都能得到必要的保護措施。

保密　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

安全　對國民法官或其一定親屬、家屬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禁止接觸、刺探

公假　給予公假，雇主不能做出任何職務上的不利處分。

補貼　按照到庭日數，給予日費、旅費、相關必要費用。

維護國民法官行使職權的環境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職權與法官相同。

公正

向國民法官行賄，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照料

確保國民法官能理解審理過程、自主陳述意見、充分討論及獨立判斷。

對國民法官犯罪之處罰

刑罰
（第95、96、98條）

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行賄罪**

對國民法官、一定親屬、家屬
犯罪時
加重處罰規定

洩漏國民法官等**個人資料罪**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

義務 與 罰則

國民法官之義務

第8條、第9條、第65條、第82條等

- 獨立審判、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之業務
- 宣誓義務
- 守密義務
- 參與審判之義務
- 到庭義務
- 聽從訴訟指揮之義務
- 據實陳述義務
- 評議義務（評議時表示意見之義務）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

罰　則

刑罰
（第94、97條）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收賄罪

國民法官等之洩密罪

行政罰
（第99條至第102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實陳述之處罰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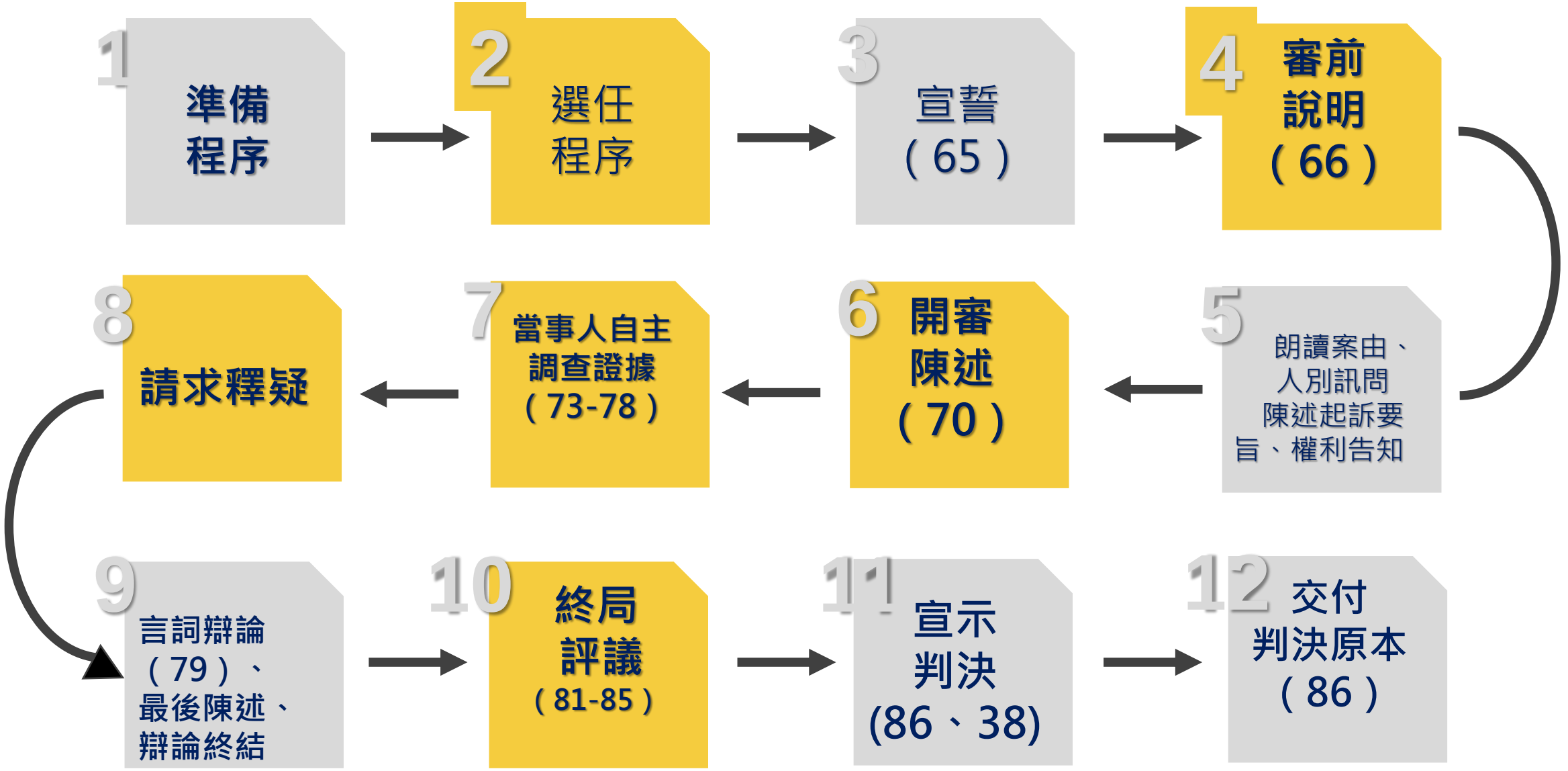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不履行職務之處罰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不遵守法庭秩序之處罰

第四章

審判程序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1 準備程序
2 選任程序
3 宣誓（65）
4 審前說明（66）
5 朗讀案由、人別訊問陳述起訴要旨、權利告知
6 開審陳述（70）
7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73-78）
8 請求釋疑
9 言詞辯論（79）、最後陳述、辯論終結
10 終局評議（81-85）
11 宣示判決(86、38)
12 交付判決原本（86）

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 選任程序 → 任務開始 → 宣誓 → 審前說明 → 開審陳述 →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 → 言詞辯論 → 終局評議 → 任務結束 →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之職權

第8條、第9條、第82條、第83條、第76條等

- **參與審理**　包含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
- **請求釋疑**　審理中必要時，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請求， 由審判長進行釋疑。
- **訊問**　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
- **決定有沒有罪及應判何罪**　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作成判斷。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
- **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有罪時與法官合議，共同決定量刑。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2或2/3多數決。

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

起訴重點概覽

現行制度

-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國民法官法

（第43條）

- 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起訴(第43條)



事前協商（第51條第１項、第3項）**準備書狀提出期限等事項**



檢察官提出準備書狀，並即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第52條第1項及第53條）

與被告聯繫、確認事實關係（第51條第２項），**檢討起訴書與檢察官開示之證據及準備書狀之內容，以擬定辯護策略，提出準備書狀，表明辯護主張，並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第54條第1項）

其中，若辯護主張之證據為辯護人所持有或保管時，應即向檢察官開示證據（第55條）。

檢討辯護人準備書狀內容及開示之證據後，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第56條)



如舉證內容有補充或更正，檢察官得提出第二次準備書狀續表示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第52條第2項)





如辯護策略有補充或更正，辯護人得提出第二次準備書狀續表明辯護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第54條第2項）

依上述方式依序進行證據開示與書狀交換，以逐步整理證據及爭點



當辯護人不開示
聲請調查之證據時

聲請裁定
命開示證據
(第57條)

聲請裁定
命開示證據
(第57條)



當檢察官不開示
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時

開示命令

① 命開示證據

② 得指定開示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違反開示命令之處置(第58條)



違反法院命開示之裁定時
(即第57條)

裁定
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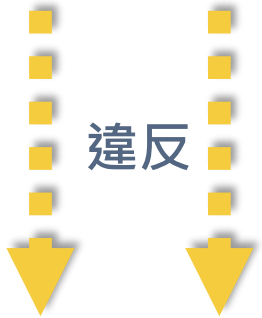


違反法院命開示之裁定
(即第57條)

法院為裁定時，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第59條)

所持卷宗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禁止
第60條

持有第53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
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之閱卷權

律師代理人（告訴、訴訟參與）

訴訟參與人及其非律師代理人

請求閱卷（可抄錄、重製或攝影）

預納費用請求影本

檢察官

得限制：

1.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2.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3.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
4.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限制不服者
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

裁定，不得抗告

防止預斷、偏見影響

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 第43條

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原則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 第44條

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純粹性與客觀性。 第46條

準備程序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第52、54條

應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

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除有法定例外情形，應公開法庭行之。

法院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非以訊問被告作為證據方法）

(第62條第1、2、7項)

準備程序／證據裁定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63條)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於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第63條)

(第64條)

聲請調查證據之期限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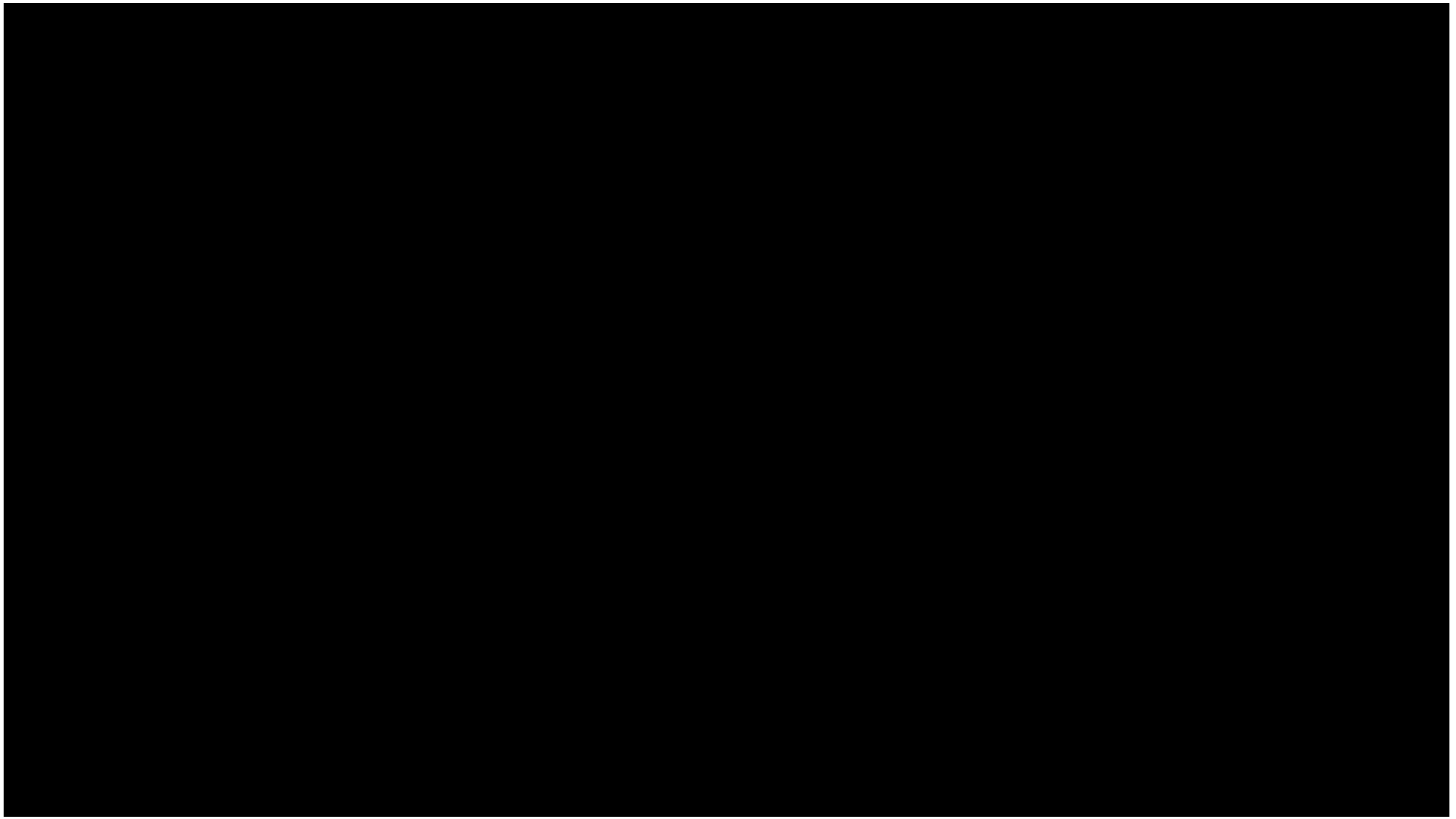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審 判 程 序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審判程序 重要流程

第66條、第73條至75條 、第79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應行**開審陳述**說明

證據由聲請人自主調查

V.S 現行由審判長進行

明定辯論次序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使國民更容易
了解審判內容

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
第70、71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47條第2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實。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使國民更容易了解審判內容

當事人出證 - 證據之調查方法概覽

現行制度

刑訴第164條、第165條、第165-1條

- 物證、書證、準文書證據均由審判長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國民法官法

第73條、第74條、第75條、第76條

-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人證、書證、準文書、物證等證據，**由聲請人直接詰問**，或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 法院依職權調查者，由審判長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辯　論

第79條

- 先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於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再就科刑範圍辯論之。

評議與評決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之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第82條、第84條）。

合審合判

- 罪責 2/3
- 量刑 1/2

(均須包含雙方意見)

#但死刑2/3（同時包含國民法官3票以上及法官3票）

評決（第8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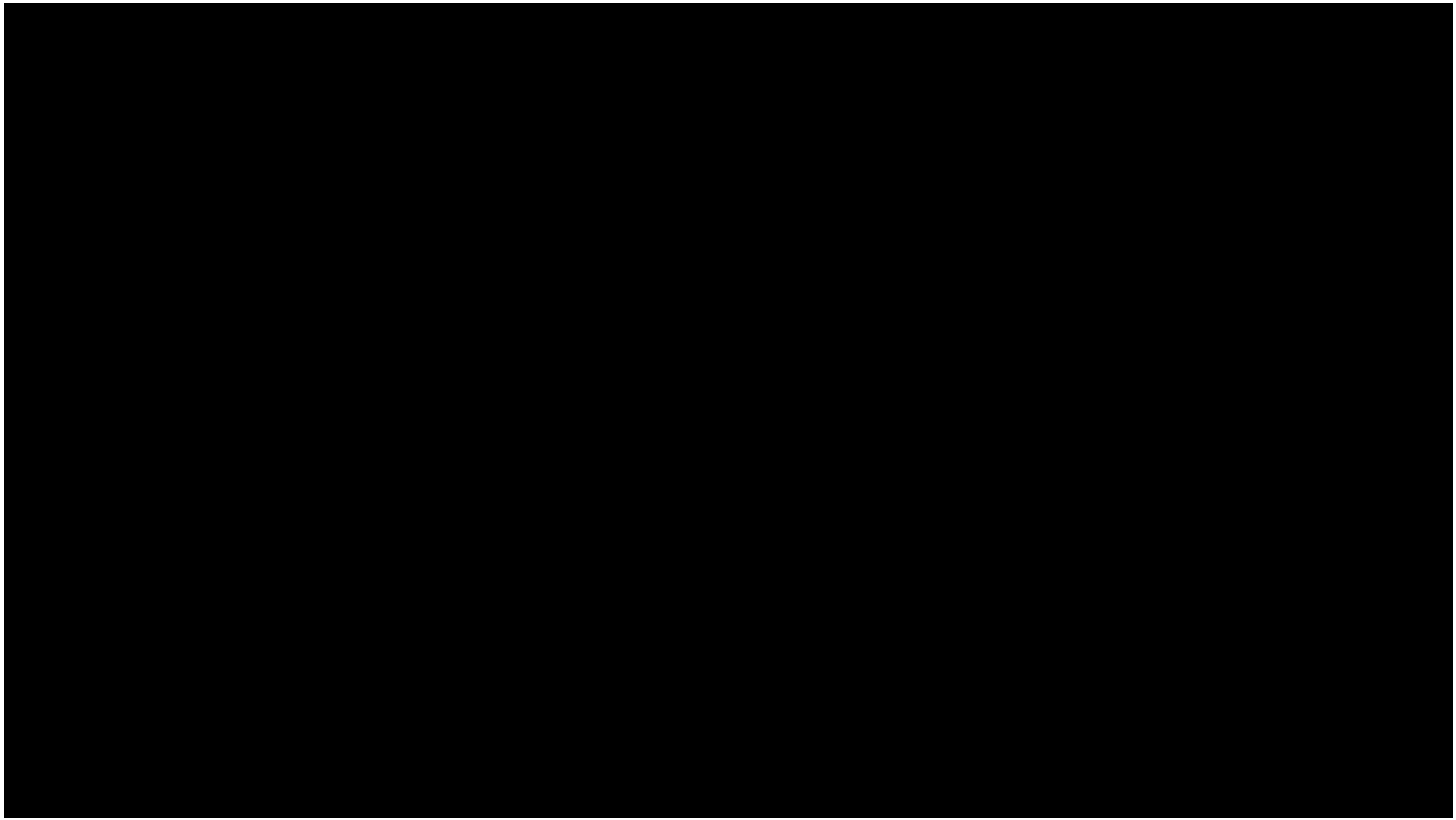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2/3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2/3以上同意，且同時包含國民法官3人以上及法官3人同意，不得為之。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三): (中間討論已刪除，新增請求釋疑)及終局評議



第二審上訴

事後審兼續審

上訴制度重要概覽

第89條至第92條

上訴理由之限制

國民法官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第14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第89條）

聲請調查之限制與調查結果之援用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列舉之調查必要事由，始得例外為之。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第90條)

審查基準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第91條）

撤銷基準與裁判原則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有列舉之撤銷原因，始得例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第92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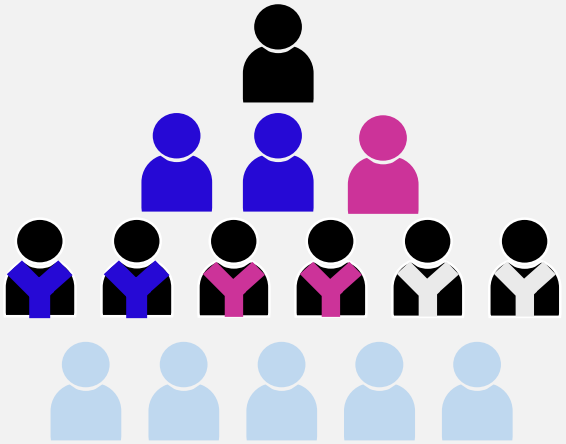
成效評估

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104）
機制		成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 就前制度施行提出成效評估報告（§105）
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	任務	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評估報告 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 報告內容：整體性評估、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105）
	人數	15人（§106Ⅰ）
	主席	司法院長（§106Ⅰ）
	代表組成	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代表1人、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各2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5人（§106Ⅰ）
	選出方式	委員均為無給職，司法院、法務部代表由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106Ⅲ）
	研究員	最多6人（§108Ⅰ）、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108Ⅲ）
	總結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案（§105Ⅱ）

成效評估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成效評估委員會



委員共15人

評估六年，每年提出前一年度成效評估報告

第一年成效評估報告 → 第二年成效評估報告 → 第三年成效評估報告 → 第四年成效評估報告 → 第五年成效評估報告 → 第六年成效評估報告

六年後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總結評估報告

1.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
2.未來法律修正
3.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施行日之規定

第113條

選任措施

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33條：自109.8.14施行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5條第1項第1款：自115.1.1施行

故意犯罪造成死亡結果之罪

其餘條文：自112.1.1施行。

感謝聆聽

